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85,043,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之收入增加約88.65%。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2,773,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5,043	98,089
銷售成本		<u>(164,209)</u>	<u>(86,574)</u>
毛利		20,834	11,51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4,556)	(18,2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216)	(7,3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100)	(14,466)
研發開支		(4,446)	(13,187)
融資成本		<u>(680)</u>	<u>(353)</u>
除稅前虧損		(6,164)	(42,092)
所得稅開支	5	<u>(342)</u>	<u>(681)</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	<u><u>(6,506)</u></u>	<u><u>(42,773)</u></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u>(1.28)分</u></u>	<u><u>(8.44)分</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926	2,660
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285	259
商譽		—	—
應收借款		—	1,594
		<u>2,211</u>	<u>4,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6,146	17,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78,344	39,86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269	5,559
合約資產		2,580	4,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94	15,308
		<u>107,933</u>	<u>82,6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33,230	19,904
合約負債		351	1,040
銀行借貸		28,828	11,960
		<u>62,409</u>	<u>32,904</u>
流動資產淨額		<u>45,524</u>	<u>49,72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7,735</u>	<u>54,241</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2,920)	3,586
權益總額		<u>47,735</u>	<u>54,24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實收資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金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68,744)	97,01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42,773)</u>	<u>(42,77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111,517)	54,24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6,506)</u>	<u>(6,50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5</u>	<u>101,336</u>	<u>13,767</u>	<u>(118,023)</u>	<u>47,735</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交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7號之修訂 ²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待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包括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 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19,747</u>	<u>12,226</u>	<u>165,296</u>	<u>85,863</u>	<u>-</u>	<u>-</u>	<u>185,043</u>	<u>98,089</u>
分部業績	<u>(9,637)</u>	<u>(30,749)</u>	<u>8,824</u>	<u>187</u>	<u>-</u>	<u>(236)</u>	<u>(813)</u>	<u>(30,798)</u>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u>(1,274)</u>	<u>(4,530)</u>
未分配開支							<u>(4,077)</u>	<u>(6,764)</u>
除稅前虧損							<u>(6,164)</u>	<u>(42,092)</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 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 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 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5,651</u>	<u>17,548</u>	<u>72,592</u>	<u>45,903</u>	<u>-</u>	<u>1</u>	<u>88,243</u>	<u>63,452</u>
未分配資產							<u>21,901</u>	<u>23,693</u>
資產總額							<u>110,144</u>	<u>87,145</u>
分部負債	<u>8,781</u>	<u>8,534</u>	<u>53,628</u>	<u>23,899</u>	<u>-</u>	<u>471</u>	<u>62,409</u>	<u>32,904</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25	106
匯兌虧損淨額	(13)	(23)
銀行利息收益	112	396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2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617)	(11,461)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1,594)	(5,255)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	(105)	(554)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借款利息收益	-	55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1)	(209)
沖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4)	-
	<u>(4,556)</u>	<u>(18,28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8	6
遞延稅項	(26)	675
	<u>342</u>	<u>6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253	25,4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463</u>	<u>2,911</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u>20,716</u>	<u>28,340</u>
核數師酬金	467	6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	936
無形資產攤銷	—	25
商譽減值虧損	—	1,856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546	1,7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51,683</u>	<u>79,695</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約506,546,000股(二零二三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8,614	53,286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270)	(13,426)
	<u>78,344</u>	<u>39,86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88,6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286,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分部下的客戶並未獲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下的貿易客戶獲授予平均信貸期限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0,159	28,007
91至180天	—	348
超過180天	8,185	11,505
	<u>78,344</u>	<u>39,860</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5,962	15,537
應繳其他稅項	3,551	1,083
應計工資及薪金	1,429	2,0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88	1,235
	<u>33,230</u>	<u>19,904</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1,304	11,7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2,337	2,792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391	543
超過三年	930	493
	<u>25,962</u>	<u>15,537</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性波動，然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ii)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65,2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5,863,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92.51%。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保持良好的勢頭，主要老客戶的需求較去年增長顯著，新客戶開拓成效明顯，客戶集中度得到一定的改善，該業務收入大幅增長；(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9,7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226,000元)，與去年比較增長約61.52%。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於本報告年度內，受宏觀經濟情勢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影響，本集團面對巨大壓力，積極開拓市場，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業務收入較上年實現了不小的增長，但是由於去年的基數較低，本年度的收入規模仍然不夠理想；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二三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目前正在尋找其他合適電商服務商機，以待支持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運營服務輸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089,000元)，較二零二三年收入增長約人民幣86,954,000元，即增長約88.65%。

(iii) 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8.73%(二零二三年：7.18%)。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調整該業務的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以改善毛利率；(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2.41%(二零二三年：43.74%)。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產生收入及毛利(二零二三年：無)。該業務已暫停其原有傳統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商機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1.26%(二零二三年：11.74%)。

(iv)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8,8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7,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收入增長明顯，毛利率亦有所提升，且相較上年度，不再受持續虧損的智慧安全校園業務影響，故分部溢利大幅增加，盈利能力得到增強；(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9,6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749,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該業務的分部虧損大幅縮小，主要原因是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壓力，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增加業務訂單，提高項目交付效率，控制業務各項成本開支。同時，相較於上年度，減值虧損對盈利的影響大幅減少；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無錄得分部業績(二零二三年：虧損人民幣236,000元)。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原有傳統業務的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5,3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94,000元)，包括應收借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55,000元)。該項應收借款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浙江典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

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該借款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典石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完成」）後並未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該借款構成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該借款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的通函。於本報告年度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參考外部評估結果對應收借款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採用應用信貸風險方法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406,000元），因其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有關應收借款及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及人民幣1.28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4分）。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2. 業務及產品開發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賬款風險防控的同時，集中內部資源，繼續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開拓其他終端新客戶，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省內外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業務規模得到了顯著的增長，取得了較好的成效；(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加強營銷體系建設，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居民服務一卡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並努力開拓新客戶新市場。該業務於年內，在積極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外現有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等省外新市場，做好市場調研分析，尋求借力合作發展，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

場開拓，以爭取獲得更多服務合同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篩選了八個適合重點拓展的產品方向，包括智慧工會、智慧園區、智慧養老、智慧社區、智慧黨建等，並在如何藉助AI技術發展，融入新解決方案應用，做了有益的探索，賦能業務發展；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已暫停原有傳統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但是效果不甚理想。

3.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以往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預期年化回報率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於以往報告年度末，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順應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並未投資理財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理財產品本金餘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自理財產品的投資實現任何收益(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7,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申購及／或贖回事項。

4.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會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員工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83人(二零二三年：119人)。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0,7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340,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落實減員增效措施，控制人力成本，取得一定成效。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以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鉤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並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6.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7.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5,0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8,089,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1.26%(二零二三年：11.74%)。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6,5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773,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1.28分(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44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營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借款結餘(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4,000元)。本集團之應收借款於本報告年度的大幅減少，歸因於上述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6,14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105,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存貨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78,3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860,000元)。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的收入顯著增長，導致該業務分部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2,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0,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的合約資產的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5,59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0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14.16%(二零二三年：17.57%)及32.67%(二零二三年：28.22%)。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33,2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904,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的銷售訂單顯著增長，導致該業務分部下採購的應付賬款的增加。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35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40,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客戶預付款項的減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960,000元)。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增加銀行借貸，用於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10,1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145,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62,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04,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7,9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2,632,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2,40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904,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7,7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4,241,000元)。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56.66%(二零二三年：37.7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1.73(二零二三年：2.51)。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已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的應收票據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8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集中資源開拓計算機硬件銷售服務及系統集成服務，鼓勵開發新客戶，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客戶集中度有所改善，為該業務的穩定發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同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同時在國內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山西省等外省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合同訂單中，雖然本報告年度內未能取得理想的新客戶業務訂單量，但通過銷售力量的加強，加深了潛在客戶的合作意向，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期望在整體風險可控下，透過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導入人工智能技術，開拓新應用場景，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及／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家越來越重視「數字中國」建設，大力推動「數字治理」，人工智能越來越普及應用的發展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園區、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

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便民、惠民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近年來本集團在運營服務方面雖然推進不如預期。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再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推進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市場策略及銷售結構，把握信創產業發展的機遇，增加新品牌合作培育，挖掘更多潛在優質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本集團繼續大力提升內部業務協同，完善內部利益共享機制，激勵該業務團隊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其他配套服務機會，鼓勵該業務團隊根據自身優勢，協助推廣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新應用的市場機會。

本集團將根據「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內控管理，搭建人才梯隊，並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新業務新項目，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有效突圍。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把握新技術、新市場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有效覆蓋的特色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年終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天健國際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天健國際並無對此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三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行使權力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徐劍鋒先生及吳麗輝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黃軒珍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